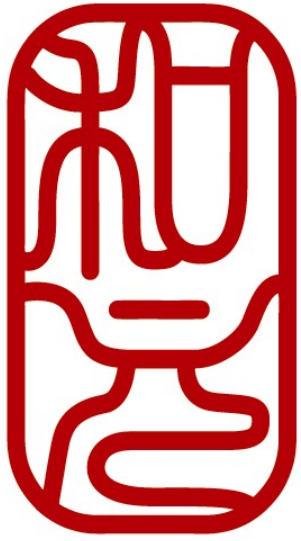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68 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 一、 拒賠無證據 保險公司被判向客戶理賠 361000 元
- 二、 發生工傷事故後再補繳工傷保險費為時已晚矣！





拒賠無證據 保險公司被判向客戶理賠 361000 元

記者 曾慶朝 張慶燕 來源：中國法院網訊

居住在中國四大古街之一的河南省內鄉市民張義紅，在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陽市分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投保商業第三者責任險出險後，竟被該公司以司機無運輸資格證為由，拒不賠償，被受害人一怒之下告上法庭。近日，河南省南陽市人民法院對此案終審審理後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令該公司向受害人姚書雲、唐光秀賠償各項經濟損失 361000 元，並承擔上訴費 5800 元”的終審判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6 時許，市民張義紅駕駛大型汽車與市民張星劍駕駛的小型麵包車刮擦後，麵包車與相對方向姚書雲駕駛的兩輪摩托車相撞，造成 62 歲的市民姚書雲、和 62 歲的唐光秀受傷及三方車輛受損的道路交通事故。經交警隊認定，張義紅負該事故的主要責任，張星劍負該事故的次要責任，姚書雲、唐光秀無責任。

姚書雲受傷後即被送往南陽南石醫院等七家醫院進行治療，共住院 97 天，花醫療費 199175.44 元。經法醫鑒定姚書雲雙下肢癱瘓屬二級殘疾。唐光秀受傷後住院花醫療費 8515.51 元。在住院期間，因張義紅事故車在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投有強制險，該公司向姚書雲墊付 53000 元，向唐光秀墊付 7000 元。張星劍向唐光秀墊付費用共計 1000 元。

張義紅的大型汽車在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投有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險，責任限額為 122000 元外，還投保有商業第三者責任險，責任限額為 30 萬元，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內。小型麵包車所有人為張星劍，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陽中心支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財險南陽支公司）投有強制保險。

然而，當受害人姚書雲及唐光秀躺在病床上委託親屬去找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理賠時，遭到了該公司的拒賠，理由是肇事司機張義紅無道路運輸從業資格證。經其親屬再三解釋說，張義紅有無道路運輸資格證，與她們受傷保險理賠是兩碼事，可是該公司仍一推了之。



由於該公司拒賠，於是 2018 年 10 月 20 日，姚書雲及唐光秀在律師的法律幫助下，一紙訴狀將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肇事司機張義紅、張星劍及張星劍車輛投保單位平安財險南陽支公司一併告到了淅川縣人民法院，請求法庭判令四被告共同賠償醫療費、殘疾費、後期治療費、精神撫慰金等一切經濟損失 80 萬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一審法院審理後認為，張義紅的大型汽車在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投保了交強險和第三者責任險，小型麵包車在平安財險南陽支公司僅投保了交強險，故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和平安財險南陽支公司應首先在交強險各分項限額範圍內向姚書雲、唐光秀承擔賠償責任，因張義紅負事故主要責任，張星劍負事故次要責任，故超出部分由張義紅承擔 70% 責任，張星劍承擔 30% 賠償責任，因張義紅駕駛的大型汽車在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投保了 30 萬元的第三者責任險，故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應替代張義紅向姚書雲、唐光秀承擔賠償責任，不足部分由張義紅承擔。《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同一交通事故的多個被侵權人同時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各被侵權人的損失比例確定交強險的賠償數額。”故姚書雲、唐光秀應當按照損失比例確定交強險的賠償數額。遂判決：一、限判決生效後十日內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十日內賠償姚書雲損失 359448.81 元；賠償唐光秀損失 1551.19 元。二、被告平安財險南陽支公司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姚書雲損失 110383.57 元。賠償唐光秀損失 1616.43 元。三、被告張義紅賠償姚書雲損失 74907.05 元。被告張義紅賠償唐光秀損失 1890.83 元。四、被告張星劍賠償姚書雲損失 155845.27 元。被告張星劍賠償唐光秀損失 2782.39 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一審判決下發後，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經理吳文光不服，請求上訴。

河南省南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審理中張義紅當庭提交了《道路運輸資格證》，並經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代理人上網查詢屬實。為此，南陽中院認為張義紅具有道路運輸從業資格證，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以此為由主張免除商業第三者責任保險賠償責任，與事實不符，該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張義紅所有的大型汽車在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投有第三者責任保險和不計免賠險（三者險），人保財險南陽分公司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對該減輕自己責任的格式條款即違反安全裝載規定的實行 10% 的絕對免賠率，向投保人張義紅履行了提示和明確說明義務，張義紅對此也不認可，故該條款對張義紅不產生效力，遂作出了上述判決。



和元提醒您：

雖然此案一審和二審判決一致，並未因出險人未提供《道路運輸資格證》而發生改變；因為受傷人員年齡較大並且傷情嚴重，法院基於對弱勢群體的照顧考量，維持原判；但需要注意的是，《道路運輸資格證》是駕駛員的必備證件，不可或缺；如無法提供或者不具備該證件，保險公司拒賠也是實屬合理。



發生工傷事故後再補繳工傷保險費為時已晚矣！

來源：勞動爭議說

現實生活中，許多用工單位未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給單位職工繳納工傷保險或者疏忽大意，漏繳某個職工的工傷保險費，此時恰好發生工傷事故，單位能否通過補繳工傷保險費的方式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職工的工傷待遇？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如下：

從法律條文的角度分析，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規定》等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為單位職工繳納工傷保險待遇的法定強制義務。如果用人單位不繳，根據《社會保險法》第 41 條的規定職工所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用人單位支付工傷保險待遇。用人單位不支付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用人單位償還。用人單位不償還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以追償）。《工傷保險條例》第 62 條規定，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工傷保險的用人單位職工發生工傷的，由該用人單位按照本條例規定的工傷保險待遇專案和標準支付費用。第 62 條第 3 款規定，用人單位參加工傷保險並補繳應當繳納的工傷保險費、滯納金後，由工傷保險基金和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支付新發生的費用。所以，如果用人單位未給工傷職工繳納工傷保險，即使用人單位補齊欠繳的工傷保險費，在欠繳期間發生的工傷費用，工傷保險基金也不承擔。工傷保險基金只承擔補繳之後新發生的應由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的工傷費用。

從理論法學的角度分析，由於保險具有涉幸性，工傷保險關係理論上是以用人單位為投保人，以勞動者為受益人，以工傷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為合同標的。所以發生工傷事實後再補繳工傷保險以期獲得工傷保險基金賠償顯然違反了保險法中涉幸性的原則要求。



和元提醒您：

社保是企業應交納的一項義務，但社保可能會存在“空窗期”，如企業 HR 未能及時為員工繳納社保，在生效前發生的工傷事故社保不承擔賠償責任。而商業保險（雇主責任險）可附加“新員工自動承保條件”，員工入職當天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即視為是企業投保之員工，只需在次月初將員工名單提供給保險公司並交納相對應的結算保費，即可承保。此種社保+商保（雇主責任險）的模式可為企業轉移風險。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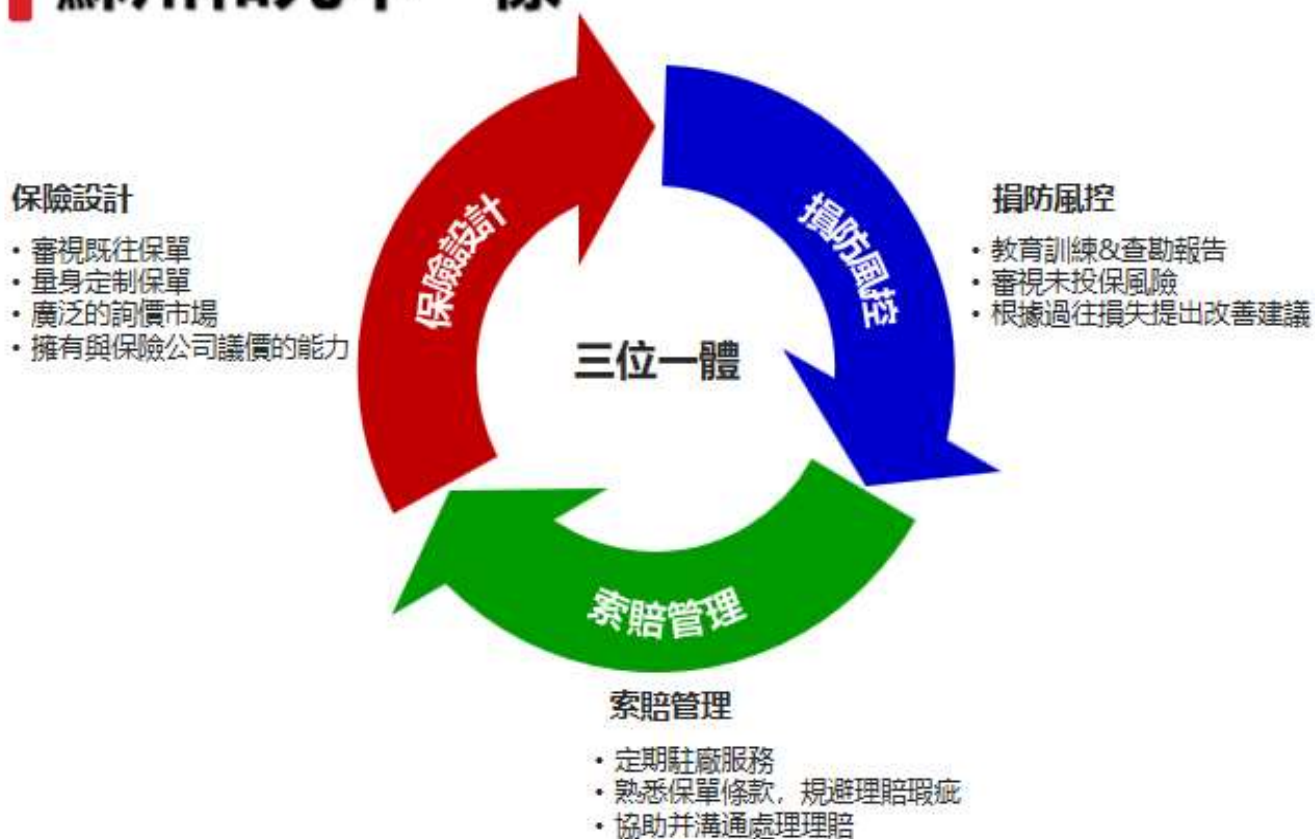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